土木系書卷獎同分參酌標準(99.02.09)

為配合本校於99學年度下學期將成績評定方式改為等第制，為避免新制評分方式產生較多成績相同學生，因此依99.10.15教務會議之決議，在核定書卷獎名單時，必須訂定同分參酌順序，但轉出的學生不列入排名。

在此公告土木系學士班書卷獎最後名額同分之參酌標準順序:

1. 當學期所修科目之總學分數較多者優先受獎。
2. 當學期所修本系開授之必修及必選科目之總學分數較多者優先受獎。
3. 當學期所修本系開授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較多者優先受獎。